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白马寺小型消防站装修改造招标项目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总 造 价：1169800.00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

施工单位：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06月0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 洛阳市瀍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白马寺小型消防站装修改造招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白马寺小型消防站装修改造招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洛阳市瀍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白马寺小型消防站装修改造招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其租用白马寺镇翟泉工业园内一处厂房，现需将该厂房装修改造为小型消防站使用。

6. 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 元整（小写）：¥ 1169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红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坤

电话：13525950260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延光路8号
204-2房间

邮政编码：4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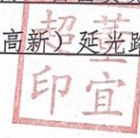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97869985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号：132500788015000002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3-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交验后2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准备一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占地边界划分，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及洛阳市关于机电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红丽；

身份证号：410325198611082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42025032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25912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并暂停合同实施。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2000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000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2000元，超过3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更正，每延误一天扣1000元，超过5天的暂停执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扣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增减工程量的计量（需甲方授权认可），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5.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5.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承包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7.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达到河南省及洛阳市关于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5%。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或暴雪；

(2) 六级以上大风；

(3) -10度以下低温；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9. 材料与设备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
和地方有关规定。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投标工程量1%增减范围以内不计，1%增减范围以外的由区县财政评审部门、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投标清单上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为准，清单上没有的项目以财政审核单价为准。同时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签证下浮率。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 。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一次 。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可以 。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项目进场，办公楼及车间拆除加固完成，现场垃圾清运完成，支付合同金额30%；

 2、外墙真石漆完成、车库钢构房完成、办公楼瓷砖铺完，支付至合同金额70%；

 3、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第三方评审，最后按照评审总价的97%支付，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